

## 陸、持續監控與申報

### 1. 持續監控與申報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對客戶業務活動進行適當監控，確保了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的預期性質及目的、客戶的營運活動或交易。如未建立業務關係，不需進行持續監控。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就業務關係予以監控。**持續監控須以風險為基礎，亦即較頻繁地監控較高風險客戶。具體而言，應持續監控所有複雜、異常、可疑或大額活動 / 交易（不論該活動 / 交易是否已完成），以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活動 / 交易情況。
- b. **監控活動應考量業務關係目的及資金來源。**在進行持續監控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參考業務關係目的以及業務關係開始時記錄之資金來源，以確保活動之進行與客戶陳述的內容相符。
- c. **紀錄不合理或不正常的活動 / 交易變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異常的交易模式或客戶活動，應特別記錄，便於提高注意。
- d. **建立監控指標。**應設置相關交易業務之警示指標作為警示，對觸發警示指標之業務 / 交易進行必要檢視。這些警示指標係以機構風險評估為基礎。
- e. **對高風險活動 / 交易或業務關係進行較高監控頻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更頻繁審查與特定可疑活動 / 交易指標相關之高風險活動 / 交易，並於檢測出符合高風險指標時加強監控。
- f.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持續監控活動之目的係為辨識可疑活動 / 交易。在監控活動過程中，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定為可疑活動 / 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儘管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辨識洗錢或資恐風險能力可能不同，不適合只以可疑交易申報之數量進行執行成效分析，但辨識之可疑活動 / 交易數量，可以作為評估監控計畫是否有效的參考指標。

# Angle

- g. **辨識複雜及異常活動 / 交易**。針對所有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 / 交易，或是欠缺明顯經濟目的或其他可辨識的合法目的下所有不尋常活動 / 交易形式，不管是否確知這些活動 / 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都要特別注意。
- h. **分析記錄活動 / 交易背景及目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分析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 / 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書面記錄分析結果。

## 2.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或大額交易報告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義務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並在發現可疑活動 / 交易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不管該活動 / 交易已否完成，都有申報義務。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可要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併提供與可疑交易報告內容有關之特定資料，或是依據可疑交易報告衍生之其他資料。

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仍繼續進行該活動 / 交易並完成活動 / 交易，必須確保該活動 / 交易有關所有紀錄完整保存。

對銀樓業而言，若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應立即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在發現可疑活動 / 交易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對於涉及資恐或國家安全活動，應立即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



- b. **應以規定格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報告應敘明足夠資訊，說明認為可疑活動 / 交易性質及原因，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以支持論述，並需完整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格中所有必填欄位。
- c. **與可疑事由直接相關之影本資料，均應列入報告附件。**包括客戶審查資料、合約影本 ( 如果相關 )、活動 / 交易歷史以及可疑理由。
- d.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時回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出之請求。**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要求提供資料時，應提供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需之詳細資料或文件影本，並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至遲不得超過收到請求之日起 2 週內。
- e. **銀樓業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依規定格式申報現金交易報告。**銀樓業針對每筆超過新臺幣 50 萬或等值以上現金交易，必須於交易發生時，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並且完成大額交易報告中所有必填欄位。
- f.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應洩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訊息。**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得對外洩漏申報資訊。